

#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现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5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00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 人

2025 年度收入总额（未经审计）：50.00 亿元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6.72 亿元

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05 亿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 家

2025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5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

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中标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审计计划》，与立信沟通协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

（三）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线上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 2025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年4月17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相关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